

## 关于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7月01日起对旗下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090），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原有份额将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24），届时本基金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登记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不可互相转换。

####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A类基金份额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2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代收后再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不低于赎回

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但少于36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6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00%
180日≤Y<360日	0.20%	0.00%
Y≥360日	0.00%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 二、相关业务安排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类别基金份额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

时必须一起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本次法律文件修订主要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分类相关条款，并根据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法规对法律文件其他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 三、基金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http://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及中泰资管APP）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http://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客服电话：400-821-0808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 (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网址：[www.yibaijin.com](http://www.yibaijin.com)

客服电话：4000-899-100

### (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网址：[www.baiyingfund.com](http://www.baiying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

###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howbuy.com](http://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网址：[www.hgccpb.com](http://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jijin.com](http://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址：[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建材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网址：[www.66liantai.com](http://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66-6788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网址：[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2)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二楼16楼

法定代表人：粟旭

网址：[www.luxxfund.com/](http://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1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网址：[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网址：[www.puyifund.com](http://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网址：[www.snjijin.com](http://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网址：[www.taixincf.com](http://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n](http://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1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 T2 B座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址：[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2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网址：<http://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2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0楼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网址：[www.100bbx.com](http://www.100bbx.com)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2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网址：[www.txfund.com](http://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今后若调整或增加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网站列示为准。

####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法律文件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3、自2022年07月01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本公司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查阅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21-0808 咨询有关详情。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b>2日内</b>	<b>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b>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第二部分 释义		<p><b>新增以下释义：</b></p> <p><b>45、基金份额分类：</b>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b>46、A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b>47、C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b>48、销售服务费：</b>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C类基金份额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二部分 释义	<p><b>51、</b>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b>52、</b>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p>	<p><b>55、</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b>该类</b>基金份额总数</p> <p><b>56、</b>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u>新增条款：八、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某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p>

<p>赎回</p>	<p>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p>	<p>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u>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各类份额</u>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u>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A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6、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申购</p>
-----------	--	--



	<p>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p> <p>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b>或相关公告</b>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p> <p>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b>该类别</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b>该类别</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del>对</del>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b>；</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b><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b>或在<del>对</del>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b><u>新增：（3）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u></b></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b><u>各类</u></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u>各类</u></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u>该类</u></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b><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b>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u>各类</u></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u>各类</u></b>基金份额</p>

	<p>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别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u>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费用与税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9</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p>	<p><u>新增收费：</u></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u><math>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代收后再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等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提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p>
--------------	---	---

	<p>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公告。</p>	<p>《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每一</u>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该类</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b><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u></b>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的信息披露</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del>销售服务费</del>、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u>新增:</u></p> <p><u>23、调整本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p>

<p>的信息披露</p>	<p>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b>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b>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